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摘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5,071,000元。
- 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4,414,000元，而期間毛利率為10.4%。
- 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095,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為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5,071
毛利	24,414
毛利率	10.4%
純利	7,095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35,071,000元及人民幣24,414,000元，以及期間毛利率為1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7,095,000元。

期間內，高效太陽能產品之全球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業務錄得盈利且利潤率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該初步業績主要是由於：

- (1) 我們於生產技術、成本效益及產品質量方面享有的競爭優勢。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由我們新一代「超級單晶晶片」所造成的太陽能電池轉換率已達24%至26%，令本公司於市場脫穎而出並提高進入我們核心晶片業務的門檻；
- (2) 有效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

同時，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122,283,000元以及淨債務股本比率約7.9%。淨債務金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1,192,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1,86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1,615,000元。由於配售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回應收款項的大部份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再次轉為淨現金狀況。

謹請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